

《政策适用性说明》(任其一):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的(项目名称)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智能网联汽车实训教学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智能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架、智能网联汽车线控底盘实训台架、深度学习无人驾驶小车、无人驾驶实验小型沙盘、网联汽车智能化控制技术综合实训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753.74万元,资产总额为1486.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网联汽车智能化控制技术综合实训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山东星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10478.22万元,资产总额为21514.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慧谷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7月0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